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流程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设计条件核定

- 1.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设计条件核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 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 1 份）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地块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类别、级别和战时功能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收费依据及标准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设计方案审查

- 1.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设计条件核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一套（含各专业设计人员注册证书及 T3 模式 CAD 电子版方案图）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人防审查意见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 （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
- （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
- （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建设人防工程

易地建设

-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查批准书

-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减免征收

减半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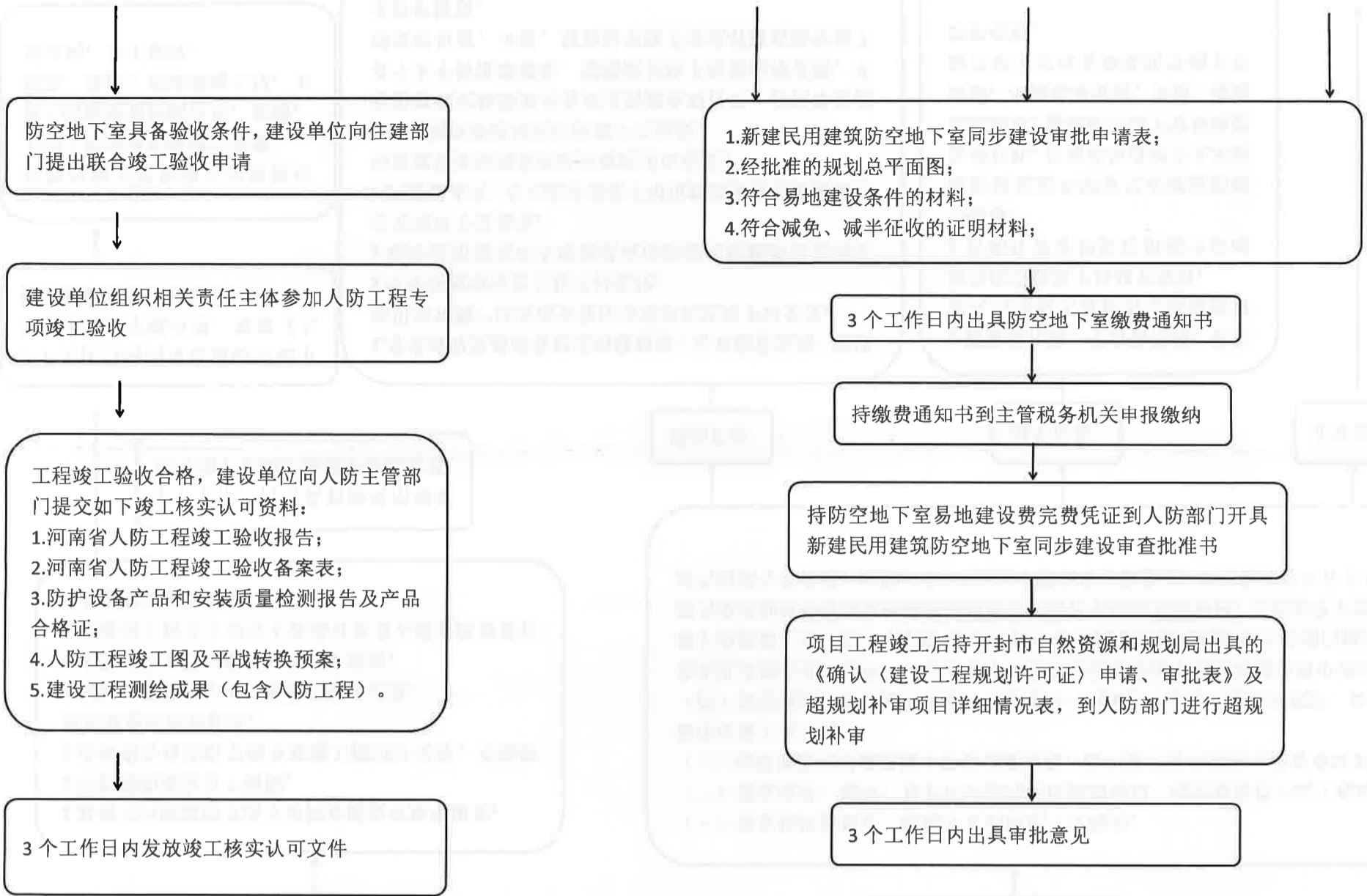
正常征收

3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发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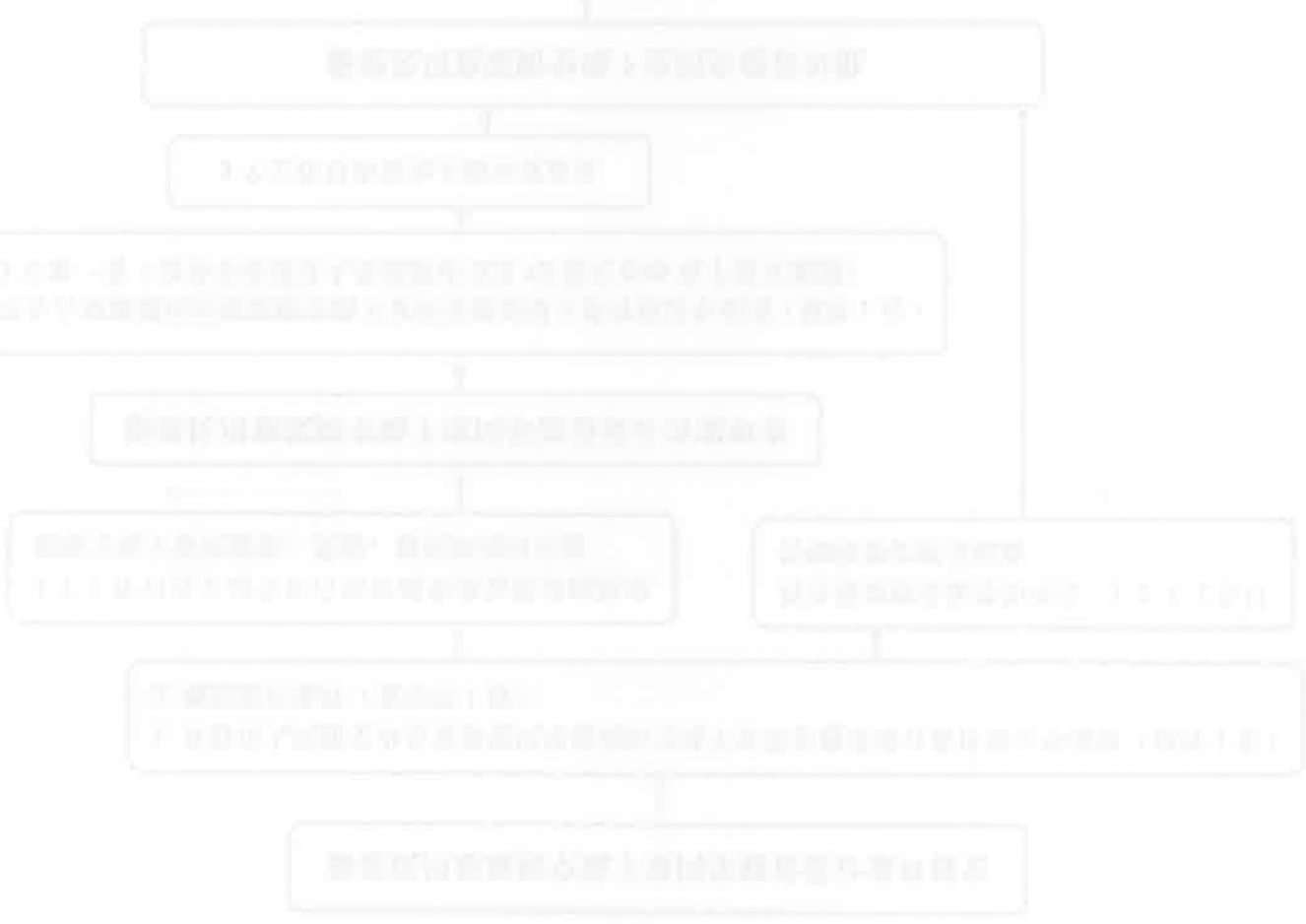
对防空地下室参建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点有：基槽；底板、墙板、顶板隐蔽工程；主体结构；竣工验收。

- 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 2.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 3.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 4.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5.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予以免收。
-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 2.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予以减半收取。
-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此处为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此处为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